

宋史研究的重要史料 ——以大陸地區出土宋人墓志資料為例

黃寬重*

墓志資料，記載人物的生平事蹟，及所涉及的政治、社會事件，是研究當代人物、家族乃至政經現象的重要史料，但是由於考古發掘的時、地不一，資料分散，以致其價值與意義未獲重視。

本文係以整理近五十年來中國大陸出土的宋代墓志資料為基礎，列舉若干案例，說明墓志資料對研究宋代歷史的價值。其中，有宋代著名文臣如黃庭堅、張耒、范祖禹、呂惠卿、蔡京等人所撰，這些或可補其文集中所記文獻之不足，或可校訂文集所錄資料的錯誤。本文所舉的出土墓志也可補充、修正《宋史》相關列傳如王拱辰、馮京、曹豳、施師點、劉瑾等事蹟的缺失。透過這些出土墓志，亦可使我們對一些宋代著名朝臣的先世及後裔有所了解，如虞公著、張紘、翟高、張同之等人的墓志資料，是研究虞允文、張浚、翟興、張孝祥等家族的發展與變遷的重要史料。此外，尚有若干資料，是重建家族史的重要文獻，如河西折氏、德興張氏、浮梁程氏、鄱陽洪氏及眉山蘇氏均藉由新出土的墓志資料，才得以重現。最值得重視的是，許多在史傳中沒有傳記的墓志資料出土，讓我們對宋代下層官員、商人、平民、婦女乃至少女、道士、殘疾者等不同階層人物所反映的政治、軍事環境、社會現象乃至經濟、教育、文化情境，均有較充分的認識與掌握，這些無疑是宋史研究的重要史料。本文列舉十二個不同例子，以供參考。儘管本文所能提供的只是眾多宋代原始資料中的一小部分，但希望透過此介紹，促使相關研究者進一步去探尋不同性質的史料內容與價值，擴大研究資源，開展研究議題與領域。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本文討論的範圍是一九四九年以迄一九九六年中國大陸學術期刊及專書上所登載的宋代墓志資料，共一百七十二件，一百九十九人。凡作者對各項資料的史料價值的介紹，經查証無誤者，直接引用；須重加考訂說明者，加以討論。

關鍵詞：墓志銘 神道碑 宋史 文集 輯補(或補遺) 校勘 家族史

一、前言

宋代經濟蓬勃發展，教育相對普及，印刷發達，文風甚盛，官宦文士興起編輯刊印著作的風氣，使得典籍文獻大量留傳，成為後世觀察研究、討論宋代史事的重要憑藉。相對的，其他金石文物等實物資料，不論數量及重要性上都居次要。這也使得研究宋代的學者，對實物資料的價值，較為忽視，這是宋史研究上的一項缺憾。

近年來，由於研究領域與議題，日趨廣泛，社會、文化、宗教、生活禮俗等的研究課題受到重視。學者除利用士大夫編著的典籍文獻之外，也致力於文物資料的蒐集、整理與研究。如此一來，許多以往被忽略的資料，反而受到重視，墓葬的發掘就是一個重要例子；透過考古發掘，使我們對宋代墓葬形制、風俗習慣、生活文化等現象，都有進一步的了解，對當時所呈現的時代共性與區域殊性，得到更為深刻的認識，對掌握、觀察宋代的社會文化面貌，具有重要的意義。

墓葬中所留存的東西，除墓主、壁畫及陪葬品外，尚有買地券及墓志碑銘等實物。陪葬品較易被盜掘，留存者較少，墓志資料則保存較多。這些墓志資料記載墓主的生平事蹟，是宋代人物傳記資料中，可貴的實物資料。宋人傳記資料，包含行狀、神道碑、墓志銘、墓碣，乃至買地券等，其中絕大多數是以紙本的方式保存、流傳的，見於宋代文人所撰的文集、地方志，以及由實物轉拓刊印的

金石碑刻資料中。墓志、買地券等實物則隨墓主埋葬，需經由發掘才能重現，這些墓志資料，有的不見於典籍文獻中，也有可資補充、修正文獻資料不足之處，可增訂《宋史》列傳資料，及輯補宋名臣文集之遺佚。此外，也可以充實現有研究課題之內容，如利用這些資料，重建家族歷史，開展家族史研究的範圍，以及一般性的人物墓志，可以反映更多樣的歷史現象。對了解當時的人物、家族乃至政治、社會、文化等現象，頗有助益。然而由於發掘的時、地不一，資料分散，彙集不易，前輩學者每多利用其中一、二資料進行個別研究或修正史籍記錄之缺失，雖能顯現其資料之價值，但因未經全面蒐集與整理，以致墓志資料對宋史研究的價值與意義尚未彰顯。

筆者一向對蒐集與整理宋代文獻頗有興趣，在研究「大陸學界整理宋代典籍的回顧」專題時，開始注意新出土宋人墓志的史料價值，其後獲蔣經國基金會資助，進行「宋代的家族」的專題研究時，為重建宋代若干家族的面貌，多方蒐集出土宋人墓志資料，對宋人墓志的史料價值有較深的了解。今謹就彙集所得的資料加以整理、討論，作為介紹研究宋史重要史料之一例，就教於學界同道。

宋人墓志資料在研究上有它的價值，但也有其限制。墓志資料與行狀、神道碑等一樣，主要目的在追思墓主，以記述墓主生平、仕歷、功業、行誼為主，撰述者多與墓主或其家族關係密切的人，如師生、同鄉、同年、同學、同僚、親戚，乃至父子。由於撰者熟知墓主的行誼，對其生平事蹟的描述多有實據，記載的內容比較全面而且詳盡，通常也成為撰寫正史列傳最重要的參考資料。墓志資料內容豐富正確，不僅是增補、修訂正史記載的重要依據，也因著墓主實際參與事務的廣泛程度，成為瞭解當時政經、社會的重要基礎，是研究宋代的寶貴史料。不過，墓志既成於墓主的親友舊戚之

手，基於倫常、情誼的考量，撰寫者對墓主的評述，往往流於隱惡揚善、褒多於貶的情況，對墓主不利的事蹟，多所迴護或避重就輕，對墓主有利的敘述，不免過於誇大、主觀，以致若干事實的真相，反而隱晦不明，形成研究上的盲點。因此在利用墓志等人物傳記資料時，必須廣泛參考相關文獻，深入探索，詳加考訂，才能瞭解實情，作出客觀評斷。

本文討論的範圍是一九四九年以迄一九九六年中國大陸學術期刊及專書上所登載的宋代墓志資料。蒐求墓志資料，並以之作為研究資材，在中國有其傳統，清代金石學者尤多注意墓志銘的價值。民國以來，更有利用墓志作研究者，如柯昌泗跋祖士衡的墓志銘¹及牟潤孫考證折可存的墓志銘兼論宋江²，都是好的例子。不過大規模的出土與刊佈則與大陸自一九四九年起進行長期的考古發掘有密切關係。筆者所蒐集的資料，以考古刊物為主，兼及已結集的專書與相關墓志目錄³。刊載的文章中，各篇的作者多已闡述資料的史料價值，凡經查證無誤者，直接引用，須重加考訂說明者，另加討論。由於時間的匆促及篇幅的限制，內容必多疏誤，敬請指教。

二、墓志資料分類

筆者蒐集所得的宋代墓葬資料，除去〈墓志〉部分重複者外，

¹ 《輔仁學誌》2：1(1930)，頁5-6。

² 《台大文史哲學報》第2期(1951.2)，頁139-158。

³ 專書以《江西出土墓志選編》、《四川歷代碑刻》(詳見下一節)；宋晞，《宋史研究論文與書籍目錄》(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3)；榮麗華編集，《四十年出土墓志目錄(1949-1989)》(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82-248。

共有三一七條⁴，這些資料多屬於宋墓的發掘清理報告，偏重於墓葬結構、形制、出土陪葬物品的種類式樣，如漆器、瓷器、石器等，特別著重於對器物墓室形制的描述，並討論其意義。報告中雖然也注意到買地券，以及考訂墓葬的年代等問題，但對墓志資料則較為忽視。有許多報告或因墓志資料不全，或因篇幅之限，反而絕少抄錄或附錄墓志資料。

在三一七件墓葬報告中，墓志資料較完整的有一七二件，佔全部資料的54.2%，其中有九十八件分別收入陳柏泉編著的《江西出土墓志選編》(江西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月初版，共有九十三件)，及高文、高成剛編的《四川歷代碑刻》(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四川大學出版社初版，有五件)，約占有墓志資料的57%，可見這二本碑志所占的份量相當重。江西墓志的比例尤重。

這一七二件的墓志資料，共收錄了一九九位宋代人物的生平資料。其中男性有一二三人，女性七十六人，任官及命婦有一二人，平民有七十八人，而列名《宋史·列傳》的有二十八人，其餘一七一人在《宋史》均無傳記資料，其中有十三篇的墓志是由包括曾鞏、李觀、黃庭堅、葉適、呂惠卿、楊萬里、范祖禹、張耒、司馬光、蔡京等宋著名朝臣、學者所寫的。

這麼多而豐富的個人墓志，對從事宋史研究的人來說，應該是一份重要的資料，它不僅可補宋人文集之不足、修正或補充《宋史》記載的缺漏。同時，這一百多位未被納入《宋史》的人物資料，和眾多豐富的人物資料一樣可以真實地反映社會、政治、文化

⁴ 所謂重複，指同一墓志資料重複刊布，如陳柏泉先後刊布十八件宋代江西墓志後重新整理收在《江西出土墓志選編》一書中；四川的人物如蘇符、虞公著、張紘等人的墓志也先於刊物上發表，後彙集收入《四川歷代碑刻》一書中。

等多方面的面貌，是研究宋代史事的重要文獻。筆者謹將蒐集所得較為完整的墓志資料，依類分別舉例說明、介紹這批新出土人物墓志資料的史料價值。

三、增訂《宋史》列傳資料

《宋史》列傳中，人物資料見諸新出土的墓志資料，包括包拯、包纘妻崔氏、折克行、折繼閔、洪仁煦、劉渙、曾鞏、劉瑾、熊本、張燾、周必大、汪澈、施師點、辛次膺、趙瞻、蘇符、雷有終、王拱辰、胡宗愈、曹齒、馮京、楊承信、趙伯澤、趙顥、賈涉、柳植、李昭亮、葉適等共二十八人。這些墓志對《宋史》所記人物都有足資補正之處，茲舉六例說明：

一、王拱辰墓志：王拱辰是開封咸平人，字君貺，原名拱壽，十九歲中進士第一，仁宗賜名拱辰。他歷經仁、英、神、哲四朝，曾任中央與地方重要官職，並多次參與宋與遼、夏的外交交涉，死於元豐八年(1085)七月，享年七十四歲，諡號「懿恪」，是北宋中期的名臣。他的事蹟見於《宋史》卷三一八，約一千二百字。在洛陽川縣發現的王拱辰墓，所見墓志全文多達四一八四字，志文不僅對王拱辰一生的經歷、事蹟有清楚、詳細的敘述；其中有涉及北宋中期與夏、遼、交趾、吐蕃等外交關係，也有王拱辰對維護社會治安、裁減冗兵、懲治劣吏的意見及措施，以及救災賑恤、對民間訴訟的處理等。此外，如他與夏竦、滕宗諒、蘇舜欽等人的政治爭鬥，以及王本身職官的擢貶，乃至當時重要時事之背景，都可以從墓志中獲得詳細的訊息。更重要的是可以彌補、修正《宋史》記載

的缺失與錯誤。依趙安杰的研究⁵，墓志可補充《宋史》與《遼史》在宋遼關係方面的記載。據墓志所記，王拱辰曾五次參與宋遼兩國的外交活動，分別是寶元二年(1039)、慶曆二年(1042)有三次、及至和元年(1054)，《宋史》載了第一次、第三次，第四、第五次則《宋史》〈本紀十二〉及〈王拱辰傳〉所記時間不一，內容有誤。《遼史》對這幾次的記載也都相當簡略；墓志則詳細得多，對王拱辰在外交活動中的角色所述亦多。而且從墓志可以看出拱辰的先世是太原祁縣人，到他的高祖丕時才遷到開封的咸平縣。康定元年(1040)，拱辰任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兼知審官院及勾當三班院時，感於宋廷的邊防政策重西北、輕東南，曾說「二廣幅員數千里，止桂、廣二帥遙制邊州，而又居所部徼，倉卒必不及事」，請求恢復唐制「爲五筦，益以東路之潮，西路之邕、容，各總節制，相爲聲援」，可惜宋廷未接受。後來，儂智高及交趾相繼侵擾兩廣，造成禍害時，宋人才佩服他有先見之明。此外，墓志記他擔任權知開封府時，提到開封府對待小偷的習慣及他的作法，對了解當時的吏治也有很大的幫助：「開封之法，群偷皆有籍。每上元，則按籍而置于獄。明年，公獨釋之曰：『我弗禁汝，汝毋爲盜，能更爲我得賊，當并籍除之。』皆再拜而去，午夜無有犯者。」又記他養生之道說：「尤喜讀道家養生之術，亦有所自得，故年彌高而神益不衰。」這些大小不一的事，《宋史》本傳都未見記載。

二、馮京墓志：馮京字當世，鄂州江夏人，爲皇祐元年(1049)狀元，經歷仁、英、神、哲四朝，歷任中央與地方的重要職務：在中央曾任龍圖閣待制、翰林學士、知樞密院事等，在地方的經歷，則曾擔任知荆南府、江寧府、開封府、太原府、成都府等，反對王安

⁵ 見《中原文物》1985：4，頁16-23。

石變法，哲宗紹聖元年(1094)死，享年七十四，諡「文簡」，被稱為名執政，「風節相映，不愧其科名」⁶。《宋史》本傳記馮京的生平仕履約一千餘字，《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及《補編》未見墓志。此次出土的墓志約二千三百字，為《宋史》本傳的二倍，所記內容相當詳細。如可從馮京考上狀元後，拒絕外戚張堯佐以軟硬兼施的手段招婿一事，反映宋代科舉考試榜下捉婿的風氣，但《宋史》本傳對此事的記載甚為簡略。馮京及其妻王氏的墓志，則有精彩生動的記述。馮京知成都府時，對付茂州夷叛亂，及蕃部侵擾等事，《宋史》所記亦嫌簡略，墓志則仔細敘述京如何利用奸細打聽茂州夷情事，並讓這些人說服首領歸服。蕃部寇威戎軍，入雞棕關，他才出兵，並阻止深入蕩寇巢穴的意見，建議宋廷採取和緩的策略，贏得蕃族的歸心。此外，從馮京的墓志，可以看到他的先世原為河朔人，五代時避亂走空藤間。宋興，馮京的祖父馮禹崇曾獻詩百篇。禹崇死，其子馮蜀寓居鄂州，遂為江夏人。馮京有三妻，先娶兵部郎中、三司判官王絲之女，是在他中科考後的事。但皇祐二年(1050)冬，王氏死於荆南府(王氏墓志)，只有二十歲，封文安郡夫人。京的繼室是富弼的女兒，封遂寧郡夫人，富氏死，再娶其妹，封安化郡夫人。再娶的安化郡夫人，則先馮京八年死。從他的婚姻狀況看來，他繼娶的二位夫人都是曾任丞相的宋名臣富弼的女兒，可見當時人並沒有太強烈的門當戶對觀念，而是重視人才，對再娶再嫁的事情也看得很平常。這些資料《宋史》本傳都未記載。

三、曹幽墓志：曹幽字西士，一字潛夫，世居溫州瑞安之許峰，人稱東畎先生，是南宋理宗朝有名的諫臣，劉克莊說他「平居與人語，若恐傷之，一旦立風霜之地，奮春秋之筆，不以一字假

⁶ 《宋史》，卷三十七，本傳之論。

人，然白簡指陳，雅責而已，不巧詆也」⁷，與王萬、郭磊卿、徐清叟同號為「嘉熙四諫」⁸，卒諡「文恭」。他的事蹟見於《宋史》卷四一六，附於其族叔曹叔遠之後，但內容簡略，不過二百八十餘字。劉克莊撰有神道碑，內容豐富，但殘缺不全，無法了解他一生的仕歷、事蹟。新出土的墓志共一千一百餘字，對曹幽宦歷事蹟有簡要的記錄，可補《宋史》與神道碑記載的不足。《宋史》本傳對他的家世、年歲、仕歷所記無多。從墓志的記載則知道他的曾祖父諱道先、曾祖母林氏、祖父名聞一、祖母曾氏，父親曹鼐、母親金氏。幽生於乾道六年(1170)六月，死於淳祐九年(1249)十二月，享年八十歲，他的夫人姓沈，先他十年死，生二子：怡老與愉老，孫男三人，孫女四人，《宋史》本傳都失載。又《宋史》本傳說他「進禮部侍郎，不拜，疏七上，進古詩以寓規正。久之，起知福州，再以侍郎召，為臺法所沮而止」⁹。從墓志與神道碑的記載，知道他在嘉熙元年(1237)七月上書議朝政，除起居郎，旋引去，八月除權尚書禮部侍郎，出關俟命，七疏求去，進古詩六章以諷，十一月除集英殿修撰知福州、福建安撫使，從禮部侍郎到出任知福州不過三個月，《宋史》所謂「久之」，實誤。相關諸事的記載，若能將《宋史》本傳、墓志與神道碑三者合觀，對曹幽的事蹟將更清楚¹⁰。

四、施師點墓志：施師點字聖與，信州玉山人，十歲通六經，紹興二十七年(1157)上舍選奉廷對，登進士第。乾道初因丞相陳康伯推薦，以臨安教授賜對，淳熙八年(1181)，假翰林學士使金，執禮不辱，後歷任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知泉州、紹興

⁷ 《後村大全集》，卷一四四，總頁 1266。

⁸ 《宋史》，卷四一六，頁 12482。

⁹ 同上。

¹⁰ 參見周夢江，〈南宋曹幽墓志〉，見《文史》第 30 輯(1988)，頁 136。

府等，紹熙三年(1192)二月卒，享年六十九歲。他的事蹟在《宋史》卷三八五〈本傳〉(頁 11836-39)及葉適《水心文集》卷二十四〈故知樞密院事資政殿大學士施公墓誌銘〉中都有相當詳細的記載，這份墓志是他的長子施括於紹熙五年(1194)五月，依據他的門生趙鞏已所撰〈行狀〉寫成的，內容較《宋史》本傳及墓志銘簡略，但對他的家世及仕歷則顯然較正確，可補《宋史》本傳及墓志銘記載之疏略。從墓志知道，他生於宣和六年(1124)六月十日，紹興十三年(1143)補入太學、升上舍，死於紹熙三年(1192)二月，他的先世居於霅川，五代避居信州玉山縣，後改為永豐縣(《宋史》本傳則作上饒人)，〈墓志銘〉所述授正字、兼聖政檢討官，應為乾道元年(1165)，任校書郎為乾道二年(1166)，兼國史編修官及知筠州當為乾道三年(1167)的事，知池州則為淳熙二年(1175)。《宋史》本傳所述「八年兼權禮部侍郎，除給事中」，證諸墓志當指淳熙八年(1181)，假翰林學士使金的時間，從《墓志》及《宋史》卷三十五〈孝宗本紀三〉(頁 676)所記當為淳熙八年十月¹¹，除知隆興府的時間應為紹熙二年(1191)¹²。

五、劉瑾墓志銘：劉瑾字元忠，吉州永新人，是丞相劉沆的長子，生於仁宗天聖元年(1023)，以恩入仕，中皇祐五年(1053)進士，歷任集賢殿校理、通判睦州、淮南轉運副使、天章閣待制、知瀛州、廣州、虔州、江州等，死於元祐元年(1086)閏二月，享年六十四歲。瑾的生平事蹟見於《宋史》卷三三三本傳，但所記不及二百五十字，內容簡略。墓志銘則長達二千四百餘字，是北宋晚期新黨重臣呂惠卿所撰，這是目前僅存呂氏最長的文章。惠卿說劉瑾「平生篤

¹¹ 陳柏泉在《江西出土墓志選編》一書中，證明墓志可以補《宋史》諸事中，糾正《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卷》之誤，認為施師點使金為淳熙九年，陳氏之證實誤，頁 181。

¹² 《宋史》原作紹興二年，點校本已改正，頁 11838。

於風義」，為人「方正寡合」、「其視儉巧人不以比數，至或面詆之，以故多賣怨。然遇賢士大夫則敬愛之，過於所尊親，用此為公論之所許」、「故雖屢廢亦屢起也」。從劉瑾的遭遇與變化，可看出呂惠卿在刻劃他耿介剛直的個性，用力甚深。文中以實例印證劉瑾為政以馭吏為先，及知民間利病，對淮南水利的意見，知秦州時與宦官爭奪領導權，及對待故人、四方貧困士人的厚情，都說明他是一位有情有義的血性之士，這些地方都是《宋史》本傳所未呈現的。《宋史》本傳記劉瑾與楊從先相効之事，不繫年月及時事，證諸志文及《續通鑑長編》則知為熙寧八年(1075)二月。當時正值交趾寇嶺南，瑾由知廣州改知虔州，而虔為兵道交會要衝¹³。《宋史》本傳只記瑾歷知福州，不詳政績，墓志則詳記福州巡檢康詵之叛對閩廣的衝擊，及瑾派遣程建平亂的情形。這些記載，對瞭解北宋中期東南地區政情都有所助益。

六、李昭亮神道碑：李昭亮是北宋外戚功臣中的名將，字晦之，潞州上黨人，為太宗妃李氏之兄李繼隆的三子，仁宗時累拜武寧軍節度使，歷殿前副都指揮使。時承平日久，將士多因循樂縱弛，昭亮為將家子，習軍中事，統宿衛，政尚嚴，通敏吏治，善委任僚佐，卒謚「良信」，事蹟見《宋史》卷二五七〈李處耘傳〉及卷四六四本傳。本傳對他一生的事蹟記述尤詳。神道碑則為大陸學者蘇健一九八四年於洛陽東南偃師李村鄉附近發現的，是翰林學士馮元所撰，其內容未見於任何宋人典籍中，今存部分文字殘缺不全，但內容豐富，可補充或糾正《宋史》記載的失誤。據蘇健比對後看出《宋史》所記昭亮官歷雖多，但仍有脫誤，如〈李處耘傳〉所附昭亮事為「至東上閣門使」，而本傳與神道碑均作「西上閣門

¹³ 陳柏泉誤作「楊從」，應為「楊從先」。

使」，神道碑更有「兼都大提舉內弓箭軍器庫」等官銜。昭亮經歷官職，在本傳所述事蹟不多，但從神道碑看出他在任寧州防禦使、高陽關路都總管時，以智挫北虜的試探，任感德軍節度觀察使時，適西夏李元昊犯邊，被他舉兵「逋留，天誅」，他因而陞官，又《宋史》本傳稱「昭亮妻早亡，內嬖三妾迭預家政」，神道碑則記「初娶王氏卒……夫人生六子，……女五，及懸孫二十一人」都是本傳所失載的¹⁴。

四、宋名臣文集之輯補

宋人為親友故舊撰寫墓志碑傳是常見之事，今存宋人文集中即留下大量碑傳資料，這是研究宋人、宋代史事、制度乃至家族衰替的重要資料，從已見出土的宋代墓志資料中，出自名家之手者有十三件，其中有六件為文集的佚文或少見之文獻。

一、佚文(共六件，其中黃庭堅有二件，張耒、范祖禹、呂惠卿、蔡京各一件)

(一)王純中墓志：純中字文叔，豫章艾城人，生於仁宗天聖四年(1026)，皇祐五年(1053)中進士，官至知洛州，元祐元年(1086)死，年六十一。純中是黃庭堅的長輩姻親，他一生擔任地方官職，事功不顯，但都能以民為先，抑制胥吏，寡言而力行，守約而泛愛，曾有寫日記的習慣，前後凡四十八年，庭堅在志文中以八百餘字記述王純中的一生，頗得簡要。

(二)徐佖(1042-1091)：字純中，江西修水人，生於慶曆二年(1042)，負文采，舉於鄉曲，詘於禮部，乃自放於酒中，元祐六年

(1091)十二月死，享年五十歲。徐佖是黃庭堅的表兄¹⁵。墓志中記徐氏先世從事營田治生致富，至徐陟時才築書館延諸生與子弟讀書，佖以致力舉業，不事家產，獨喜游學。佖雖有文采，場屋卻失意，乃飲酒消愁，竟致得疾，中年而死，庭堅哀其早喪，稱他「力耕而不澤，多稼而不穡，匪其耜之不鋤，維歲不若」。

(三)劉瑾墓志銘：劉瑾的生平簡歷見前節所述，志文的作者是呂惠卿。惠卿字吉甫，泉州晉江人，進士出身，歷任知諫院、翰林學士，官至參知政事，為王安石變法的核心人物，行事多遭爭議，但生平好學不倦，勤於著作，死後因政治環境變化，著作多遭毀壞；現存文章，除《宋太乙宮碑銘》外，似僅存此墓志。呂惠卿之弟諒卿為劉瑾之婿，二家關係密切，故惠卿對劉瑾的個性及一生遭遇，敘述甚為深刻。墓志的全文凡二千四百餘字。

(四)龔夫人墓志銘：龔夫人是李處道(字深之)的妻子，蘇州人。生於景祐四年(1037)，死於元符三年(1100)七月，享年六十六。李處道於愛妻林氏死後再娶龔氏，結婚時處道年歲已高，但官位不顯，家貧，夫人知足常樂，讀書通大義，賦詩書文字皆過人，晚年篤信佛教，問法於圓照禪師，其子李援為張耒學友。志文描述一個女信徒對佛教的崇信，相當深刻。

(五)魏王趙頴墓志：魏王頴是宋英宗第四子，生於仁宗嘉祐元年(1056)，五歲仁宗賜名仲格，英宗初進鄆國公、賜名為頴。神宗即位，進為高密王，熙寧四年(1071)出閣。元豐三年(1080)拜司空，王子曹。哲宗即位，許居外第，拜太尉。元祐三年(1088)七月死，享年三十三歲。這是范祖禹奉敕撰寫的墓志，全文長二千餘字，未收入《范太史集》中。

¹⁴ 見《中原文物》1995：2，頁98-101。

¹⁵ 陳柏泉誤作「姐丈」，應為「表兄」，頁59。

(六)蔡京所撰六位宗室幼兒墓記：這六件都是記宋哲宗元符年間一組宗室幼兒的墓志。以哲宗第四女楊國公主為主，其餘五位都是祔葬而已，因此墓記的內容都很簡短，只列出死者的生卒年及其父母、祖父母，乃至曾祖父母之官職。楊國公主死後曾暫厝於奉先資福禪院，至次年八月八日正式下葬。其餘五位宗室一起祔葬，而由當時任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的蔡京撰文。

二、文字校勘

在出土墓志中，被收入文集而且可資比勘的有八件。陳柏泉在所編《江西出土墓志選編》一書中，已對其中二篇進行比對¹⁶。茲舉三件同性質的墓志為例加以說明。

(一)趙簡公神道碑：是范祖禹所撰趙瞻的神道碑。瞻字大觀，先世為亳州永城人，至其父趙剛才遷至鳳翔，為整屋人。瞻生於天禧三年(1019)，登慶曆六年(1046)進士，歷仕仁、英、神、哲四朝，曾上疏言青苗法不便，元祐五年(1090)死，享年七十二，諡「懿簡」。他的生平事蹟見於《宋史》卷三四一及《范太史集》卷四十一〈趙公神道碑銘〉(頁 3b-11a)。神道碑是由蔡京書丹的，後因蔡京之敗，瞻碑遭毀。今四川大足城北北山佛灣所存之碑，為瞻之曾孫輩趙范翻刻，收錄於《四川歷代碑刻》中(頁 165-167)。此碑文多脫漏，編者亦未對照《范太史集》之碑文點校，錯誤甚為嚴重，實不堪用。但其中仍有若干處值得補正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之脫誤，如四庫本頁九上「澶淵之役，非河為限，則契丹不止」，碑文將契丹作「寇虜」，四庫本同頁「堯舜都蒲冀，周漢都咸鎬，皆歷年數百，不聞以河障契丹」，碑文將契丹作「戎狄」，契丹誤。四庫本同頁「邊臣亟請用師，公曰不可，御契丹以大信為本」碑文將契丹作「夷

¹⁶ 〈劉渙妻錢氏墓志銘〉，頁 34-37 及〈鄖定墓志銘〉，頁 146-150。

狄」，契丹顯誤。四庫本頁一〇上，述子四人，其中孝謙僅記「瀛州錄事參軍」，碑文則在錄事參軍後多「嘗舉賢良方正」，碑文在四子彥詒任太康主簿後多「三舉進士」。瞻的孫男，四庫本作「壁、墾、堅未仕」，碑文作「壁幼卒，墾、堅未仕」，孫女的人數，四庫本作五人，碑文則作六人，且略述每人情況「長適渭州華亭縣尉司馬桂，次適潞州司理參軍穆京，次先公二日卒，次適□□□□□禮□□□□□□□幼」。曾孫男，四庫本作二人，碑文作三人，但第三人的名字脫漏。

(二)朝奉郎陳肅墓志銘：陳肅字仲容，太宗淳化三年(992)生，江西建昌南城人，天聖五年(1027)進士，歷官郴州軍事推官，知袁州宜春縣，撫州監川等，官至都官員外郎，至和元年(1054)二月卒，享年六十三。墓志為名儒李觀所撰，收於《盱江集》中¹⁷。碑文與四庫本內容大致相同，但從四庫本並無法瞭解陳肅的家族狀況及葬地；四庫本卷三十頁二一云「明年及此月某甲子，葬於某鄉某里某地名。曾王父某，王父某不仕，父某贈某官，母周氏某縣君，妻黃氏某縣君。長男某，廣文生，再就禮部試，次某不應舉，次某一舉不第，死於京師。女嫁黃某、范某、黃某」這段文字隱晦不明。相對的碑文就很清楚「明年及此月丙申，葬于太平鄉長平里仙人石。曾王父式，王父承嗣不仕。父文藻，贈殿中丞，母周氏，南城縣太君。妻黃氏，封壽安縣君。長男璽，廣文生，再就禮部試，次君俞，不應舉，次璽一舉下第，死於京師，女嫁黃宗誼、范賡、黃冽，孫六人尚幼」(頁 22)。《盱江集》同卷有〈處士陳君墓銘〉(頁 3b-4b)，墓主陳文藻為陳肅之父。文藻營生致富，以儒術教二子肅與雍，這是以商而仕的例子。文藻有五女，長女嫁同郡鄭某，為李觀

¹⁷ 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十，頁 19b-21b。

之舅母，其事蹟亦見於〈鄭助教母陳氏墓銘〉(頁 11b-12b)。由此看來李觀與陳肅為姻戚。這種現象單從《盱江集》卷三十所述並不清楚，必須配合碑文才能瞭解。

(三)李處道墓志銘：李處道字深之，福建福州人，生於仁宗天聖六年(1028)，中治平四年(1067)進士，歷知成州同谷、處州縉雲、泉州德化、南雄州始興、興國軍錄事參軍等。崇寧元年(1102)九月死於其子李援鄂州武昌官舍，享年七十五歲。墓志作者張耒，是蘇軾的門人，為蘇門四學士之一，著作豐富。李處道之墓志銘收入《張耒集》¹⁸。原墓志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在鄂州出土，經熊亞雲輯錄標點刊出¹⁹。碑文未與《張耒集》校勘，因此點校錯誤很多，情況嚴重，使用者宜細加比對。不過該墓志仍有數點可以補《張耒集》之不足，如李處道的歷官中，墓志在「建州浦城丞」之後多「衢州開化」(頁 883)，而《張耒集》頁八八四之「浦城民有自稱徐偃王之神」，墓志作「開化民有自稱」，所述互異。《文集》頁八八三述及福建轉運使賈青繫福州衙前數輩「劾其盜，督以贓，必欲論死」墓志則作「□其盜官鹽，以賊必欲論死」二說不同。《文集》頁八八四述李處道在興國軍「數年反重囚，得免死者甚眾」，墓志則作「數平反重囚，得免死者甚眾」，《文集》誤。《文集》記李處道之死，只說「迎養公於官，卒年七十五」，墓志則說「……迎養公於官，以崇寧元年九月二日卒，年七十五」(頁 36)，記明卒年的時間，可以推斷他的生年，對了解李深之的生平有大助益。深之埋葬的時間，《文集》作「以某年某月某日，葬公於武昌樊山之原」墓志則記明為「明年(按指崇寧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¹⁸ 《張耒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0)，卷六十，頁 883-884。

¹⁹ 見《東南文化》1993：6(總 100 期)，頁 34-41。

五、家族史的研究

由於政經社會環境的變遷，宋代家族的結構及其發展、興衰，都與唐以前的社會有明顯的差異。唐代以前，世家大族在政治、社會乃至經濟上都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形成門第社會。到了宋代，科舉考試成為步入政治的主要階梯，也是影響家族榮枯的重要因素。經濟的發達與教育普及，使新興起的土人家族，逐漸成為新時代的主角。由於競爭激烈，社會流動趨於頻繁。這種轉變迅速的因素，形成各種家族型態並存的社會現象，有像河南呂氏家族、四明史家世代高官，並且在政治或學術上具有廣泛的影響力，甚至有主導兩宋政局的最大家族趙氏家族，但更多是在經濟條件改善下，受惠於教育普及，通過科舉考試而入仕，成為地方名族，或於一段時期內在政治、學術上具有相當知名度與影響力的中型土人家族，這些家族的驟興驟衰，伴隨著政經社會條件的變化，形成近世中國家族發展的一個模式，也是傳統社會的一個通相。

這一現象，在明清時代，可以藉豐富的族譜及地方志的資料，將家族發展變化的圖像清楚地勾勒出來。但是，宋代的族譜及其相關資料，由於年代久遠而未能留存下來。除了少數之外，以個人生平事蹟為主的傳記資料，成為描繪家族發展歷程的主要憑藉。這種以個人事蹟為主的傳記，較側重個人的發展及家族成功的經驗，且多隱惡揚善，對瞭解家族整體的發展變遷自有其侷限。但在可資利用的史料極端不足的情況下，分析、彙整個人資料，結合當時的社會環境，可以反映家族發展的主要面相，仍是研究宋代家族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源。

大陸新出土為數頗多的墓誌資料，出土的地區相當遼闊，所涉

人物很多，階層極廣，雖不能件件都是牽引出與家族發展歷程關係密切的重要史料，但就目前所得的資料而言，新出土的墓志對重建河西折氏家族、江西德興張氏家族、浮梁程氏家族、鄱陽洪氏家族，以及四川眉州蘇氏家族的發展歷史，具有極大價值，茲分別介紹：

(一)河西折氏家族

唐宋晚期，王令不行，群雄割據，肇造五代的紛亂政局，此時河西土豪折氏，據有河東的府、麟、豐三州(今陝西神木府谷及內蒙的準格爾旗一帶)，形成割據勢力，在契丹與西夏的威脅下，為維護自身利益，先後依附後唐、後晉、後周和北宋，接受冊封與糧餉，世襲知府事。折氏據守有利地形、建築堡塞，充分利用地理優勢，率其慄悍部眾盤據於遼、夏三方包圍之中，以有限兵力抵抗遼夏侵擾，控扼西北，作宋藩籬。

折氏所據的府、麟等州，是宋西北邊防重地，地位顯著，而其所發揮抗擊遼、夏的戰力甚強，宋乃長期以高官厚爵，多方羈縻、優容，雖曾置麟府軍馬司加以監視，以加強宋在此地的控制力，實則高度自治，成為獨霸一方的小王朝。靖康變起，宋室南渡，折可求曾率眾勤王，然以離鄉乏力，連戰失利，直到金天會七年(宋紹興九年，西元 1139)，折可求兵敗降金，其族始衰。總計自五代起，折氏家族據守府州等地，前後二百餘年，是宋、遼、夏三個政權鼎立對峙時，夾在三國邊境上發展的家族政權。

河西折氏延續二百多年的歷史，是北宋邊境上一個具有獨特性質的家族，歷代均有顯人，不過可能由於遠在邊境，《宋史》列傳雖有記載了折德扆、折御勳、御卿及折繼閔、繼祖及折克行、折彥

質等人，但資料甚為簡略。所幸自民國二十二年起，折氏族人的神道碑等資料陸續被發掘、公布，如〈折嗣倫碑〉、〈折繼閔神道碑〉、〈折克行神道碑〉、〈折可大殘碑〉、〈折御卿墓志〉、〈折惟忠妾李夫人墓志〉、〈折繼新、折繼全墓志〉、〈折可復夫婦墓志〉、〈折可存墓志〉、〈折彥文妻曹氏墓志〉，加上李之儀所撰〈折渭州墓銘〉(折可適，見《姑溪居士後集》卷二十)。由於資料豐富，可以建構較完整的家族發展歷史。戴應新就其調查、發掘的前述部分折氏族人墓志資料，撰成《折氏家族史略》一書²⁰。

在折氏族人的資料中，折惟忠的妾李氏的墓志，特別值得注意：李氏為開封人，生於真宗咸平二年(999)，十三歲歸知府州事折惟忠為妾。李氏頗得惟忠之母及嫡妻之歡心，二十二歲生折繼祖(惟忠第三子)。不久，惟忠病，「議盡出侍姬」，李氏之父聞知，將之領回，並改嫁蘇州豪族田氏。景祐初，折惟忠死，其子繼宣、繼閔相繼領州事。皇祐二年(1050)繼閔死，宋廷令李氏所生的繼祖襲職。繼祖既貴，思念母親，派人訪得李氏下落並迎歸，表請仁宗贈以「福清縣太君」的封號。繼祖死於熙寧四年(1071)，次年李氏死，享年七十四歲。這一篇墓志對了解李氏的遭遇及折氏家族的變遷很有幫助²¹。

(二)德興張氏家族

德興張氏家族可稽的資料，自張偕起共有七代，在北宋末、南宋初期，族人曾分別在中央及地方擔任高官，是江西德興的名門望族。這個家族的興起得力於張偕的辛勤經營，以及隨之而來，對家

²⁰ 《折氏家族史略》(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

²¹ 〈陝西府谷縣出土北宋李夫人墓志〉，《文物》1978：12，頁 90-92。